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MA GROUP LIMITED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 內幕消息 建議重組及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 以及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本公告乃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建議重組及將本集團之(i)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諮詢服務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業務」)及(ii)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連同環境、社會及管治業務統稱「美國上市業務」),透過企業重組方式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單獨上市(「美國上市」),如此美國上市業務將會由一個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持有,其將成為美國上市業務的上市工具(「美國上市公司」)。

建議於重組及美國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美國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因此,從事環境、社會及管治業務以及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美國上市公司及美國上市業務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納入本公司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認為倘美國上市得以落實,將使本集團的美國上市業務擁有獨立集資平台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提高美國上市業務的集資能力,同時使本公司能繼續將美國上市業務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三項應用指引就美國上市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將展開重組,並向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美國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就美國上市另作公告,並將遵守適用於重組及美國上市(如適用)的 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美國上市(當中包括)須視乎現行市況、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美國證交會)的批准及本公司的最終決定,方告作實。因此,概不保證美國上市會落實進行,亦不保證進行或完成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